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揭秘与鉴别

河南商丘　刘静中

随着媒体对安达信、普华永道等世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帮助上市公司造假事件的曝光，人们意识到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可靠。那么，会计师是如何帮助上市公司造假的？使用什么方法才能鉴别上市公司是否造假呢？

一、上市公司会计造假招术揭秘

(一)资产造假四招

1.资产溢价转让，提高当期收益。资产转让是上市公司提高当期收益的最佳手段，主要是溢价收购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投资以及固定资产等。另外，上市公司以不良实物资产与控股股东合资成立公司，以此来减少该不良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从而增加上市公司利润。

2.调节股权投资比例。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于股权持有比例为20%以下的子公司一般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股权持有比例为20%以上的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收益必须在分红时才能体现为母公司的收益，同样，子公司的亏损也不会反映在母公司当期的会计报表中。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的收益，一般在当期按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为当期损益。因此，对于连年亏损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一般将其股权持有比例降至19%，以暂时隐藏该项亏损；而对于盈利状况较好的子公司，如股权持有比例在20%以下，上市公司一般会寻求机会将其提高至20%以上。

3.自我调节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年限。对于某些上市公司而言，固定资产折旧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很大，因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变化对最终利润的影响也较大。上市公司一般将折旧率确定为一个区间，从而使其在每年折旧金额的确定上存在较大弹性。

4.控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实施当年因允许追溯调整而给上市公司将各类损失在以前各年度体现提供了机会，因而只影响到当期股东权益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而对当期利润没有太大影响。此外，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方面，上市公司也有很大的自我调节空间。

(二)成本造假三招

1.不同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分类变化。虽然《企业会计制度》对成本以及各项费用的划分较为明确，但有些项目的归

允，都将影响公允价值计算结果的可靠性。鉴于我国股票期权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基础还很薄弱，资本市场还不成熟，证券市场中投机性较高，股票的价值往往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状况，加之证券法规还不健全、操纵股价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在实施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前，要慎用公允价值法。

4.有关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处理，现阶段可以采用以内在价值法为基础，并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期权的市场价值包括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也可分成两部分计算。内在价值确认的补偿成本(期权立即执行时所获得的收益)在期权的有效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时间价值确认的补偿成本(来源于期权未到期时的股价变动损益，即使内在价值为零，也存在时间价值，也要确认)可按年末股价波动的影响数确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调整“递延报酬成本”账户，并在“股票期权”账户下设置二级科目“股价变动影响数”，用于反映股价变动对初始确认的内在价值的影响数，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授权日按照股票期权内在价值，借记“递延报酬成本”科目，贷记“股票期权——员工股票期权”科目。若规定行权价格等于或高于股票市价，就可以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

(2)在服务期内的每一会计年末应作如下会计分录：①摊销递延报酬成本：借记“管理费用——递延报酬成本摊销”科目，贷记“递延报酬成本”科目。若规定行权价格等于或高于股票价格，就可以不作此分录，但仍应反映股价变动的影响数。②记录股价变动影响数：借记“管理费用——股价变动损失”科目，贷记“股票期权——股权变动影响数”科目(当年年末股价高于上年年末股价之数额)。反之，则借记“股票期权——股权变动影响数”科目(当年年末股价低于上年年末股价之数额)，贷记“管理费用——股价变动损失”科目。

(3)行权日记录已行权股票的现金流入和已确认的股本及股本溢价，并转销与该行权股票有关的相应账户：借记“现金”、“股票期权——员工股票期权”科目，借记或贷记“股票期权——股价变动影响数”科目，贷记“实收股本”、“股本溢价”科目。

(4)到期日，如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行权价格，期权持有人未能行权，则应将已确认的与未行权股票期权有关账户的余额及已摊销的费用冲销和转回，借记“股票期权——员工股票期权”科目，贷记“递延报酬成本”、“管理费用——递延报酬成本摊销”科目；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与未行权期权有关的股价变动影响数转回，借记“股票期权——股价变动影响数”科目，贷记“管理费用——股价变动损失”科目。

类仍有一定的弹性。比如销售折扣,有的上市公司将其单列为一个项目,而有的上市公司将其归入销售费用,作为给分销商或零售商的销售佣金。这种归类的变化会导致费用比例发生非经济性波动。

2.变通广告费用与商标使用费。对于拥有自己品牌的上市公司而言,其广告费用的政策变化主要是:将广告费用视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或视为资本性支出分期摊销。该类政策的变化对广告费用支出较大的消费品类公司的影响很大。对于使用控股股东品牌的上市公司而言,一种情况是控股股东支付当期广告费用,而上市公司按该品牌产品的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商标使用费支付给控股股东;另一种情况是上市公司除支付商标使用费外,还支付当期广告费用。前一种情况高估了当期利润,后一种情况则低估了当期利润。

3.利息费用资本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非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一般来说,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资金较为充实,因此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较为普遍。对于占用的资金,有的上市公司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上市公司,其收取的费用比例又有所区别。如果上市公司在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大,则收取的利息费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也较大。此外,利息费用的资本化也常被用来作为降低费用和提高利润的手段。

(三)销售造假四招

1.销售给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因无须合并会计报表,因而不必以对外销售作为最终的销售实现。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销售收入会因此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和利润亦会增加。对于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来说,则是应付账款和存货增加。总体而言,虽未对外销售,但上市公司自身已合法地实现了销售。这种制造利润的手段很难长期有效,而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潜在风险较大。

2.在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之间安排销售。在同时拥有几家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且均经营同一业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在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之间分配订单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如果上市公司想增加利润,可将订单全部或大部分交由本部工厂或控股程度较高的子公司生产,降低少数股东收益;反之,则是将订单大部分交由控股程度较低的子公司生产,提高少数股东收益,如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控股股东所获收益会增加。该手段也常被上市公司用来规避税负。

3.上市公司溢价采购控股子公司产品及劳务形成固定资产。上市公司如采购控股子公司产品及劳务用于再销售,则其溢价需合并抵销,因而对合并会计报表的盈利无贡献。如果上市公司全溢价采购控股子公司产品及劳务形成固定资产,一方面该类交易无须披露,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采购后形成固定资产,则子公司的销售可确认实现。由此,子公司的收益可确认为当期合并会计报表利润,而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虽定价过高,但因其折旧分多年计提,因而当期利润增加远高于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减少。

4.变更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有一类上市公司并非销售单一产品,而是销售整个系统,需要实施、安装与服务,销售过程较长,因此收入并非一次性实现。特别是对于跨年度实现的销售,需要在年度间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根据销售的不同阶段划分收入实现比例,而该比例的变化也会影响当期利润。如果上市公司当年接的订单很多,且提高了开始阶段收入实现比例,则当期利润增加。

(四)纳税造假两招

1.所得税返还款的确认期间作弊。目前,一部分上市公司执行地方财政返还18%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返还的所得税款,有的上市公司采用收付实现制予以确认,亦即于实际收到所得税返还款时确认收益。如确认政策有变动,则不同期间的所得税返还款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弹性。

2.通过内部转移价格规避增值税。对于实行垂直一体化管理的上市公司,如果上游环节免交增值税,但其免交的增值税额仍可作为下游环节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则上市公司可通过提高上游环节的内部转移价格来提高进项税额,从而达到规避增值税的目的。同时,对于免交增值税的上市公司,其被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直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二、上市公司造假的鉴别方法

1.关联方交易剔除法。通过对来自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分析,判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的盈利基础是否扎实以及利润来源是否稳定。如果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关联企业,就应该特别关注:①这种交易是否必要;②分析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判断上市公司是否以不等价交换的方式来粉饰会计报表;③分析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分别占关联方交易总额和未结算总金额的比例是否正常。如果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大大低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就可能意味着母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将利润"包装注入"上市公司。

2.虚拟资产剔除法。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资产、递延税款、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和积压损失、投资损失等项目予以剔除,然后进行分析。

3.异常利润剔除法。将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中予以剔除,以分析和评价上市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性。当上市公司利用资产重组调节利润时,所产生的利润主要是通过上述这些项目来体现的,此时利用该法识别会计报表是否被粉饰特别有效。

4.现金流量分析法。通过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分析,来判断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净利润的质量。一般而言,没有相应现金流量的利润的质量是不可靠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现金净流量长期低于利润,就意味着与已经确认利润相对应的资产可能属于不能转化为现金流量的虚拟资产,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着粉饰会计报表的现象。

5.特殊报表项目分析法。通过对会计报表中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补贴收入、投资收益、关联方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等特殊项目进行重点分析,从而发现上市公司粉饰会计报表行为的一种方法。